

玉环市漩门湾七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情况的说明

建设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1 概述	- 1 -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 1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2.2 公示方式	- 1 -
2.2.1 网络	- 1 -
2.2.2 现场张贴	- 3 -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4 -
3 公众意见反馈及采纳说明	- 5 -
4 其他内容	- 5 -
5 附件	- 5 -
5.1 环境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 5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 364 号令）相关规定，本工程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包括直接受影响的居民、单位及利益相关公众，即本工程临近居民和相关团体单位。

本工程公众参与采取环境信息公告，包括环评信息公示。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另外在龙溪镇政府、干江镇政府及玉环经济开发区等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张贴。

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征求公众意见的对象、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意见的反馈途经、生态环境部门、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公示内容具体见附件。

公示时限为环境影响信息公示公布之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

2.2 公示方式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在现场张贴及网上公示的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06 日，在玉环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网络公示（http://www.yuhuan.gov.cn/art/2022/12/6/art_1229309469_3836530.html）。

2022年12月12日 星期一 浙江政务服务网 浙江政务服务网app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台州市人民政府 用户中心 [进入关怀版](#)

玉环市人民政府 WWW.YUHUAN.GOV.CN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政务服务 走进玉环 投资玉环

请输入关键字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市级部门 > 市交通运输局 > 工作信息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3310210026875201/2022-121283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市交通运输局	发文日期:	2022-12-06
公开方式:		公开范围:	
组配分类:	通知公告	文件编号:	

玉环市漩门湾七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信息来源: 市交通运输局

发布时间: 2022-12-06 11:35

浏览次数: 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漩门湾三期，是S226（76省道）玉环龙溪至坎门段改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工程新建跨海桥梁约630m，其中跨海段约597m，总投资金额为20736万元。建设工期24个月。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工程附近除东侧基本农田外，没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对基本农田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文动力环境、冲淤环境影响分析
漩门湾内已无潮汐动力，水体运动较弱，位于河流内的桥墩与河流基本顺直，与河流走向有较大夹角的桥墩处高程较高，阻水作用很小。故该工程实施不会对漩门湾内水动力和冲淤造成大的影响。

2、海水水质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海水水质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运输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拟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处理上清液可回用。钻孔泥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抑尘。采取措施后这些污水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产生悬浮泥沙集中在工程附近，浓度增量为10 mg/L的包络面积为0.078 km²。施工引起悬浮物影响随施工结束而结束。

(2) 营运期海水水质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桥面初期雨水。总体来讲，桥面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采取措施后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海域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是可逆的，可以接受的。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导致的海洋生物量经济价值损失共计2901.21元。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补偿。总体来讲，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跨海桥梁建成通车后，污染物主要为桥面径流，跨海桥梁桥面径流量较少，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工程附近无居民点分布，采取抑尘措施后，施工作业扬尘、机械尾气和路面铺设产生的沥青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营运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国内高速公路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公路两侧环境空气中的NO₂、CO以及TSP通常在公路下风向距离路20m处即可满足二级标准限值。桥梁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200m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营运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昼间4a类区域能达标，夜间不能达标；昼间近期99m远期148m能达2类标准，夜间近期177m远期267m能达2类标准。目前项目周边没有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规划部门应根据桥梁两侧噪声达标距离预测结果进行合理规划。如有需要，可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达标距离。

7、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钻渣及泥浆沉淀干化后用于泥渣干化稳定土实验段。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桥面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清扫物等。清扫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工程建设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分析
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基本农田。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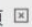
四、拟采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别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施工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泥渣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设导流沟收集，采用沉淀-隔油处理，上清液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防尘，堆放场地设置排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必要时设防护围堰。	避免污染水体。
施工措施	对于便桥、施工平台及牲畜棚护筒搭建和拆除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特别是洪水期严禁施工。	减少悬浮泥沙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全过程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并对路面及施工场地洒水，车体进行覆盖；减少露天堆放，减少裸露地面，并对露天堆放场加强管理，用篷布等遮盖。	减少扬尘污染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及车辆定期进行检修与维护，以保证正常运行；尽可能避免机械及车辆空转；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尾气排放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度运输时间，控制车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段。禁止夜间进行打桩等高噪声作业。	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防治措施	桩渣及泥渣沉淀干化后用于泥渣干化稳定土实验站，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避免污染环境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制定桥梁交通事故污染海域的应急预案，大桥两端或桥墩承台设置沉淀池（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待沉淀后排放，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物及溢漏的油污。	避免污染周边水体
固废防治措施	路面清扫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减少和避免超车现象发生。	减小噪声污染
换防措施	规划部门应根据噪声达标距离进行合理规划，如有需要，可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达标距离。	/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基础施工尽量避开4~6月鱼类产卵期，加强施工期各阶段水管理，及时拆临时设施，以恢复海域原貌，生态损失实施补偿。	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损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大桥运营管理，确保桥面路况良好，设置限速标志，加强对运输危险品车辆的管理。遇大风、雾、霾，特别是暴雨等情况，应禁止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桥梁，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应急池，准备各类应急物资，制定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桥梁管理部门与公安、消防、海事、环保、环保等部门建立协作关系，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报，启动应急预案。	避免发生事故或减轻事故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对周边的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等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7687250722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26号 邮箱：34529275@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电话：05808171363
 地址：舟山市临城体育路10号A16幢
 3、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电话：0576-87250599
 地址：玉环市为民服务中心
 公告发布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2年12月6日
 附件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主办单位：中共玉环市委 玉环市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玉环市大数据发展中心
 备案序号：浙ICP备16040807号-1
 网站标识码：3310210017
 联系电话：0576-87227501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版权声明

 网站地图

2.2.2 现场张贴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06日，在龙溪镇政府、干江镇政府及玉环经济开发区等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张贴。



玉环经济开发区

龙溪镇政府

干江镇政府

图 2.2-1 现场公示照片

2.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信息公示期间(2022年12月06日起10个工作日),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及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均未收到公众或相关单位对于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3 公众意见反馈及采纳说明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2022年12月06日起10个工作日),无个人或团体向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提出环境保护相关意见。

4 其他内容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内容,公示材料原件均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5 附件

5.1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内容

玉环市漩门湾七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漩门湾三期内，是S226（76省道）玉环龙溪至坎门段改建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本工程新建跨海桥梁约630m，其中跨海段约597m，总投资金额为20736万元。建设工期24个月。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工程附近除东侧基本农田外，没有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对基本农田的影响主要是施工活动。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水文动力环境、冲刷环境影响分析

漩门湾内已无潮流动力，水体运动较弱，位于河流内的桥墩与河流基本顺直，与河流走向有较大夹角的桥墩处高程较高，阻水作用很小。故该工程实施不会对漩门湾内水动力和冲刷造成大的影响。

2、海水水质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海水水质影响分析

生活污水运输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拟采用沉淀-隔油处理方法处理上清液可回用。钻孔泥浆沉淀后上清液用于场地抑尘。采取措施后这些污水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施工产生悬浮泥沙集中在工程附近，浓度增量为10 mg/L的包围面积为0.078 km²。施工引起悬浮物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结束。

(2) 营运期海水水质影响分析

拟建工程营运期污染物主要为桥面初期雨水。总体来讲，桥面径流污染物浓度不高，采取措施后不会对水体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海域沉积物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对沉积物环境的影响是可逆的，可以接受的。

4、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设导致的海洋生物量经济价值损失共计2901.21元。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补偿。总体来讲，本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 营运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跨海桥梁建成通车后，污染物主要为桥面径流，跨海桥梁桥面径流量较少，且污染物浓度较低，对海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5、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1) 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工程附近无居民点分布，采取抑尘措施后，施工作业扬尘、机械尾气和路面铺设产生的沥青烟气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2) 运营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分析

根据国内高速公路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公路两侧环境空气中的NO₂、CO以及TSP通常在公路下风向距路肩20m处即可满足二级标准限值。桥梁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6、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200m范围内没有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作业，不会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运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昼间4a类区域能达标，夜间不能达标；昼间近期99m远期148m能达2类标准，夜间近期177m远期257m能达2类标准。目前项目周边没有居民区等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规划部门应根据桥梁两侧噪声达标距离预测结果进行合理规划。如有需要，可采取设置声屏障等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达标距离。

7、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钻渣及泥浆沉淀干化后用于泥浆干化稳定土实验段。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桥面日常维护过程中产生的清扫物等。清扫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工程建设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基本农田。本工程永久和临时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四、拟采取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别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施工期		
水污染防治措施	泥浆沉淀后上清液回用。生活污水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冲洗废水设导流沟收集，采用沉淀-隔油处理，上清液用于设备冲洗或用于抑尘。堆放场地远离水体，堆场边沿设导水沟，堆场上增设覆盖物，必要时设防护围栏。	避免污染水体。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便桥、施工平台及桩基钢护筒搭建和拆除尽量选择在枯水期或平水期进行，特别是洪水期严禁施工。	减少悬浮泥沙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全过程加强管理；限制车速，保持路面清洁，并对路面及施工场地洒水，车体进行覆盖；减少露天堆放，减少裸露地面，并对露天堆放场加强管理，用篷布等遮盖。	减少扬尘污染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机械及车辆定期进行检修与维护，以保证正常运行；尽可能避免机械及车辆空转；采用清洁燃油，减少污染物排放。	减少尾气排放影响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运输线路，调度运输时间，控制车速。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倡文明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区段。禁止夜间进行打桩等高噪声作业。	减少噪声影响
固废防治	钻渣及泥浆沉淀干化后用于泥浆干化稳定土实验段，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避免污染环境
运营期		
水污染防治	制定桥梁交通事故污染海域的应急预案。大桥两端或桥墩承台设置沉淀池（应急池），初期雨水收集待沉淀后排放。保持路面清洁，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物及泄露的油污。	避免污染周边水体
固废防治	路面清扫物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避免污染周边环境
噪声污染防治	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保持道路良好运营状态，降低道路交通噪声，减少和避免塞车现象发生。	较小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防治	规划部门应根据噪声达标距离进行合理规划。如有需要，可采取	/

措施	设置声屏障等措施，进一步减小噪声达标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基础施工尽量避开4~6月鱼类产卵期，加强施工期各类废水管理。及时拆临时设施，以恢复海域原貌。	减轻对生态环境的损害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大桥运营管理，确保桥面路况良好。设置限速标志。加强对运输危险品车辆的管理。遇大风、雷、雾，特别是暴雨等特殊情况，应禁止所有危险品运输车辆进入桥梁。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应急池。准备各类应急物资，制定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桥梁管理部门与公安、消防、海洋、海事、环保等有关部门建立协作关系。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通报，启动应急预案。	避免发生事故或减轻事故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符合《浙江省海洋功能区划》《浙江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浙江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相关规划要求。工程实施对周边的声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和生态等会有一定的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工程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公众提出意见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57687250722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广陵路126号 邮箱：34529275@qq.com

2、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浙江大学舟山海洋研究中心 电话：05808171363

地址：舟山市临城体育路10号A16幢

3、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电话：0576-87250599

地址：玉环市漩门湾商务区

公告发布单位：玉环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2月

